
人民陪審員手冊

法爾別洛夫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P
J
8

人民陪審員手冊

法爾別洛夫等著
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ПОСОБИЕ ДЛЯ НАРОДНЫХ ЗАСЕДАТЕЛЕЙ

2-е издание исправле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0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譯出

人 民 陪 審 員 手 冊

(蘇)法爾別洛夫等著

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715·787×1092 1/32·9印張·189,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0 定價：8,300元

目錄

緒言.....	七
第一章 斯大林憲法是勝利的社會主義憲法.....	一
第二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學說的基礎.....	四
第三章 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六
一 蘇維埃法院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	六
二 人民法院.....	七
三 邊區、省、州法院，自治省法院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六
四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九
五 蘇聯的專門法院.....	八
六 蘇聯最高法院.....	八
七 法院執行員.....	八
八 蘇聯司法部、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及其地方機關.....	八
九 蘇聯的檢察機關.....	八
十 蘇聯的律師制度.....	八

第四章 刑事案件……………六

一 蘇維埃刑法的一般原則……………八

二 犯罪……………九

三 刑罰……………一〇

四 個別犯罪行為及因其實施後所應處的刑罰……………一〇六

第五章 刑事案件의 審理程序……………一七

一 刑事案件의 提起……………一八

二 刑事案件의 偵查……………一〇

三 刑事案件의 管轄權……………一三八

四 法院의 預審庭……………一三九

五 公判庭……………一四三

六 對於刑事判決의 上訴……………一五七

七 在第二審法院中案件의 審理……………一五八

八 刑事判決의 執行……………一五九

九 依監督程序審理刑事案件……………一六三

第六章 民事案件……………一六四

一 概述……………一六四

二 民法關係의 參加者——公民、機關、企業和團體（法人）……………一七三

三	起訴時效·····	一七六
四	對於社會主義所有制和個人所有權的保護·····	一七八
五	因契約義務而產生的訴訟·····	一八四
六	住房案件·····	一九〇
七	因造成損害而引起的責任·····	一九八
八	因家庭法律關係所產生的訴訟·····	二〇二
九	繼承案件·····	二〇六

第七章	勞動案件·····	二一〇
-----	-----------	-----

一	蘇維埃勞動法的一般原則·····	二二〇
二	由企業或機關行政當局提出的解僱案件·····	二二六
三	關於依照工作人員申請而解僱的案件·····	二二八
四	關於工作人員賠償其給企業或機關所造成的損失之案件·····	二三〇
五	勞動糾紛的審理·····	二三三

第八章	集體農莊的民事案件·····	二三六
-----	----------------	-----

一	集體農莊民事案件的特點·····	二三六
二	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是在鄉村中建設新社會的法律·····	二三〇
三	關於歸還集體農莊財產案件的審理及追償債務人的欠債·····	二三六
四	鞏固集體農莊土地使用權的保障·····	二三七

五	法院對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財產糾紛的審理.....	二五九
六	集體農莊因不履行向國家供應農產品的義務、未繳納捐稅及定額保險費所負的責任.....	二四三
七	集體農莊莊員關於請求按勞動日給酬的訴訟.....	二四四
八	非集體農莊莊員由於勞動合同所引起的訴訟.....	二四八
九	賠償集體農莊所受的財產損害.....	二五〇
十	集體農戶家中財產的分割.....	二五三
第九章	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	二五六
一	訴訟程序.....	二五六
二	關於離婚案件的訴訟程序.....	二七一
三	特別訴訟程序.....	二七三
四	對法院判決的上訴.....	二七六
五	法院判決的執行.....	二七八
附錄	關於人民陪審員的權利和義務問題.....	二八〇

說明

本書闡述了蘇維埃法律與訴訟程序各部門的基本知識，這些知識在人民陪審員工作中是必備的。本書第一章闡述了斯大林憲法。

參加編纂本書的作者有：法爾別洛夫——第一章；亞歷山大洛夫——第二章；別爾施切恩——第三章；烏切夫斯基——第四章；卡拉施尼柯娃和索明斯基——第五章；戈金——第六章；阿斯特拉汗——第七章；魯斯柯耳和里斯柯維茨——第八章；阿勃拉莫夫——第九章；索明斯基——附錄。

本書是經增訂後的第二版，由庫德利雅符采夫和亞歷山大洛夫教授編輯而成。

緒言

蘇維埃國家的偉大創立者列寧、斯大林經常指出必須吸收廣大勞動羣衆直接參加國家的管理。

蘇維埃法院是國家政權的最重要機關之一，我國千百萬的勞動者都以人民陪審員的資格參加這一機關的工作。

人民代表直接參加審判權的行使是蘇維埃法院底組織與活動的最重要民主原則之一。

根據斯大林憲法第一〇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人民陪審員在法院中執行自己的任務時享有審判員底全部權利。他們有權向刑事被告、民事原告、民事被告、證人和鑑定人提出問題及參加解決當事人的請求。在評議室內作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書時，人民陪審員在與審判員平等的基礎上以普通多數票決定被告的罪責、處刑和是否贖訴的問題。

依照蘇聯、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一九條）的規定，在人民審判員臨時缺席（患病、請假及其他原因）時，其缺席期間應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委任人民陪審

員一人代其執行職務。

在行使審判權時，人民陪審員享有蘇聯法律上所規定的巨大權利，這種權利也使其負有正確執行其職務的重大責任。

由全民在人民法院選舉時投票選出的人民陪審員應忠於職守，不辜負人民對其所表示的高度信任。

人民陪審員爲了更好地執行自己的職務，必須了解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斯大林憲法，必須了解蘇維埃法院底組織與活動的原則，蘇維埃的刑事和民事法律的基本原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

這就責成司法機關和審判員很好地組織和有系統地領導人民陪審員進行學習，而人民陪審員必須精通必要的法律知識。

因此，根據蘇聯司法部部務會議的決議特編寫了這一本法律參考書，該書對於領導人民陪審員進行學習的審判員，或對於人民陪審員自己都能當作一種實際指南，並促進在法律上培養人民陪審員的最重要的事業。

本書再版時，總結了人民陪審員在工作中使用此書的經驗和各地寄來的意見，作了補充和修改。

全書共分爲下列幾個部分：斯大林憲法；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學說的基礎；法院組織法；刑事案件；刑事案件中的審理程序；民事案件；勞動案件；集體農莊的民事案件和民事

案件的審理程序。

在本書附錄中詳載了人民陪審員的權利與義務，並根據人民陪審員在法院中的工作而提供了一系列的方法上的指示。

第一章 斯大林憲法是勝利的社會主義憲法

蘇聯憲法是鞏固蘇聯社會和國家結構，鞏固頒佈法律的程序，鞏固蘇維埃國家機關底組織與活動的最重要的原則以及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根本法。

蘇維埃憲法鞏固了社會主義和蘇維埃民主制度的主要基礎和原則。按其本質說來，它是社會主義的根本法。

蘇維埃憲法不是法典。

蘇維埃憲法是根本法，而且只是根本法。它僅包括有關我國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礎的規範。從這種基礎上所產生的許多最重要的規範都是以現行立法來規定的。

因此，憲法不僅不排斥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底現行立法活動，而且恰恰相反，是預期這種活動的。蘇聯憲法是現行立法活動的法律基礎。

一切立法都應服從於根本法。

憲法是一切蘇維埃法律的基本淵源。

蘇維埃憲法過去和現在始終是在各個不同的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表現階級力量的實際對比關係，而把有利於蘇維埃國家底勞動人民的社會秩序確立和加強起來。

蘇維埃憲法是隨着階級力量對比的變更而變更的。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蘇聯施行了第一個憲法，即一九二四年的憲法。當時，我們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還處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

「第一個階段，就是從十月革命起，一直到消滅各剝削者階級爲止的時期。這個時期底基本任務就是鎮壓已被推翻的那些階級底反抗，組織國防以抵禦武裝干涉者底侵犯，恢復工業和農業，準備起消滅資本主義分子的條件。於是我們的國家在這個時期也就實現了兩個基本的職能。第一個職能就是鎮壓國內已被推翻的階級。這一點使我們的國家在外表上和從前的國家相似，因爲從前的國家底職能是要鎮壓那些不順從的人，但這裏有一個原則上的區別，就是我們的國家是爲勞動者多數底利益來鎮壓剝削者少數，而從前的國家却是爲了剝削者少數底利益來鎮壓被剝削者多數的。第二個職能就是保衛國家以防外來的侵犯。這一點也使我們的國家在外表上和從前的國家相似，因爲從前的國家也進行過武裝保護本國的事情，但這裏有一個原則上的區別，就是我們的國家反對外來的侵犯是爲了保護勞動者多數底勝利品，而從前的國家反對外來的侵犯，却是爲了保護剝削者少數底財富和特權。這裏還有過第三個職能，這就是我們國家各機關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其目的是要發展社會主義新經濟底萌芽，並以社會主義精神重新教育人民。可是，這個新職能在這個時期並沒有得到重大的發展」①。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一版，第六〇五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一——九四二頁。

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反映了我們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的任務和職能。一九二四年通過了蘇聯第一個憲法，此時正是實行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個時期。

當時在工業方面社會主義部分的比重佔百分之八十左右，而資本主義部分的比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農業是細小的個體經濟的汪洋大海，採用着落後的中世紀的技術。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僅僅是這個汪洋大海中的幾座小島。富農擁有頗大的勢力，而蘇維埃政權當時只能實行限制和排擠富農的政策，還不能消滅富農階級。

在商品流通方面社會主義部分僅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而其餘還掌握在商人、投機分子和其他私業主的手中。

這一時期，蘇維埃政權在社會主義充分發展的條件下，容許資本主義有些許活躍，並預計到在兩個經濟體系競賽和鬥爭的過程中，在經濟命脈保存在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條件下，造成社會主義體系對資本主義體系的優勢，鞏固社會主義陣地和消滅資本主義分子。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蘇聯人民生活的變化。在一九三六年的時候蘇聯的情況已根本變化了。

蘇維埃社會已基本上實現了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在這階段中佔有統治的地位。

此時私人資本已完全從工業方面排擠出去了，而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工業中成了唯一

的統治方式。建立在現代高度技術基礎上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按其產量來說，比一九一三年的生產水平提高了七倍。

在農業方面，世界上最大的、以新的技術裝備起來的機械化的社會主義生產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形式中獲得了勝利。富農階級完全被消滅，而那些細小的個體農民經濟的比重已微乎其微了。

商人和投機分子已從商品流通方面驅除。全部的商品流通都是由國家、合作社和集體農莊掌握着。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制度在國民經濟的全部範圍內已經獲得了勝利。人剝削人的制度已被消滅了，而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所有制已成爲蘇維埃社會牢不可破的基礎。

早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保護國家企業、集體農莊和合作社財產及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的）所有制」的決議中曾經強調指出，公共的財產（國家的、集體農莊的、合作社的）乃是蘇維埃制度的基礎，它是神聖的和不可侵犯的。

隨同經濟上的變化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也變化了。在工業方面資本家已沒有了，在農業方面富農已沒有了，在商品流通方面商人和投機分子也已消逝。這樣一來所有的剝削階級就被消滅了。蘇維埃社會融和在勞動人民——工人階級、農民和知識分子底偉大友誼中。

蘇維埃社會的勞動階層底本身也根本變化了。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階級是一個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階級，是一個被資